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起造本市 101 府授都建字第 03332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101 府授都建字第 03332 號)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2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對造於梧棲區調解委員會進行協調，但因雙方意見不一致，協調不成立，於 103 年度第 6 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依會議結論受損戶鑑定完成後再提會討論；另文華街 72 巷 8 號、10 號、12 號和解書內容仍有疑義，提會討論裁決。
- (3) 本案提案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

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本案就非建物損壞部分，非屬本評審委員會權責，不予評審。
2. 另就 102 年 9 月 6 日會勘有關建物受損部分，文華街 72 巷 8 號、10 號、12 號業經雙方於 104 年 07 月 20 日簽立和解書。本案就 102 年 9 月 6 日會勘建物受損案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人：川德營造有限公司

川德營造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0796、00797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經查本案經鑑定單位通知雙方三次仍無法配合辦理，本府依本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理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通知於 104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標的物所有權人仍因故未出席，無法進入內部會勘在案。
- (2) 本案承造人(川德營造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向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申請鄰房損壞修復安全鑑定，並提供本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於 103 年 7 月 8 日鑑定報告書。建議內容研判無立即危險，對其損害部分施予適當補強，應可滿足原設計結構強度需求。
- (3) 本案提案人(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本案於提案議程提案人誤繕為川德營造有限公司，更正提案人為木立方建築有限公司。
2. 本案因尚未確定受損建物是否安全無虞及修繕金額，俟鑑定單位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3. 本案請受損戶配合第三公正鑑定單位會勘。

【案三】提案人：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案因承造之營造廠因施工吊臂式吊車測試，桁架滑落致損及鄰房，另與鄰房無法達成修繕之和解，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102)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築執照新建工程)因 103 年 10 月 1 日仰臂式塔式吊車，於安裝作業完成後進行功能測試，導致桁架滑落，造成鄰地大魯閣棒球場休息棚架及地板損壞，並經本局同日依施工勘驗查核紀錄表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危害公共安全停工在案，另損及鄰房(原大魯閣棒球打擊場)部分，經本局予以列管在案。
- (2) 本經提案人多次協商兩造尚無法達成和解共識，依本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1、32 條之規定提請建築爭議審議。
- (3) 另檢送 104 年 6 月 2 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鄰房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
- (4) 因雙方對修復內容尚無取得共識，故提建築爭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

本案針對建物受損部分，經委員會討論決議由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新台幣 13 萬元

作為補償，請檢具交付收據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四】 提案人：郭家良、陳美葉、謝元正、黃慧敏

本案為因建築線指示(定)之現有巷道認定一案，前於104年8月27日召開「研商林士賢君因建築線指示(定)之現在巷道認定，本局兩次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涉本府機關間權責協調會」，依104年9月3日府授都測字第1040196298號函送會議結論第3點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協調，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104年9月3日府授都測字第1040196298號函送會議結論第3點「請都發局於一個月內提補充資料給法制局，另如有其他爭議，請都發局提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進行協調」。
- (2) 系爭地號土地為9人所有，惟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郭家良、陳美葉、謝元正、黃慧敏於104年9月22日提出供公眾通行使用同意書；林士賢、林昶全、張美月、林寅、江照夫於104年9月30日(本局收文日期)提出不同意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

決議：

本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未能到齊與會，另擇期邀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予以協調。